

ཐུན་ཏེ་ཚོང་ལོར་སྤྱད་ཅུའི་ཡིག་ཆ

同德县财政局文件

同财农字[2021]612 号

签发人：冷本才让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扶贫开发局、县民族宗教局、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33 号)和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549 号)，现切块下达我县 2021 年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476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3656 万元，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39999 其他支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350 万元：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39999 其他支出。以工代赈项目资金

470 万元：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39999 其他支出。直拨到县，具体分配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在统筹考虑本年度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的基础上按照因素法分配。

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各地发展产业、稳岗就业、村内小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并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原则上本年度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不得低于中央资金的 50%，且不得低于 2020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三、我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将于近期印发，请各地在接到文件后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将衔接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统筹用于农村牧区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确保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

附件：1. 2021 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2. 2021 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预算股、财监股、局办公室，档。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